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教師轉任作業要點

111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符合申請轉任資格教師(含國小普通班轉特教班、特教班轉普通班及幼兒園、國小不同教育階段)轉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三年，具轉任科別及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轉任：
 - (一) 具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者。
 - (四)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分發任教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三、 本校有意願轉任教師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提出不再受理，避免影響後續缺額填報及職務選填等作業，提出申請後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報局核算學校員額、正式及代理教師比率並經局端同意後，始可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四、 本校教評會依局端規定應審慎評估教師轉任時，校內各類科別教師缺額及人力需求情形，對申請轉任教師，除教師資格審查外，以筆試、口試、公開授課等方式確實確認其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所需之教學專業後，將教評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報局核備。
- 五、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轉任者，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轉任成功改聘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任申請(需實際任教滿三年)，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業務運作。但有特殊情事且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本要點經教評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